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林子倩
電話：(02)8995-6144
電子信箱：a720003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發特字第114300191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20000J_1143001917B_doc5_Attach1.pdf、
A17020000J_1143001917B_doc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五零五零就業網絡合作補助要點」第五點及第七點附表一、第十三點附表四、附表五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以發特字第114300191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「五零五零就業網絡合作補助要點」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

